附件2

2023年内江市主城区小升初招生工作

告家长及学生书

各位家长及学生：

为方便广大家长和学生更好地了解今年主城区小升初招生政策，及时办理入学相关手续，现将2023年主城区小升初招生相关事宜以问答形式告之。

一问：主城区小升初招生原则是什么？

答：坚持以市中区、东兴区和经开区（以下简称三区）为主，按照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依法保障主城区符合条件的招生对象100%入学。招生工作责任主体是三区政府（管委会），市教育局负责统筹、指导和协调，三区教育行政部门具体组织实施。高新区辖区范围招生工作由东兴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问：主城区小升初招生对象有哪些？

答：主城区招生对象包括：具有我市主城区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在我市主城区学校就读且有主城区学校正式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主城区辖区内符合进城务工条件人员的随迁子女；在主城区居住且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有房屋产权证明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三问：主城区小升初的招生方式是什么？

答：三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划片招生，随机派位（即电脑摇号），统筹安排”的方式，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含市直学校）主城区小升初招生工作。市直学校划片招生后的空余学位按比例分配到三区，由三区教育行政部门分别负责组织招生。民办学校招生与公办学校同步进行。符合条件的主城区小升初招生对象须根据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报名时间、报名地点和报名登记方式（线上或线下），按规定申请学位，逾期未办理者，将视为自愿放弃主城区学位。

四问：主城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怎样办理学位申请卡？

答：1.领卡办理时间：6月4日至6月7日（截止6月7日下午18：00）。办理流程：申请人到居住地辖区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地点提交进城务工人员相关材料→审查组当场初审材料→初审通过后，申请人领取学位申请卡（蓝色）→申请人回家认真填写学位申请卡上相关内容，尤其要理性填报申请就读学校。

2.返卡办理时间：6月9日至6月10日（截止6月10日下午18：00）。办理流程：申请人将填好的学位申请卡交回办理点→审查组复查，通过后签字、盖章→ 学位申请副卡交申请人保管，主卡由辖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复核未通过的，取消主城区学位申请资格。

五问：主城区小学应届毕业生怎样办理学位申请卡？

答：办理时间：6月14日至6月15日（截止6月15日下午18：00）。

办理流程：有主城区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原则上在毕业小学申请学位，由毕业小学辖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招生。若户籍所在地与学籍所在地不一致，可选择回户籍所在地申请学位，由户籍所在地辖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招生，但不能两地重复申请，仅限“一人一卡，一人一学位”。

主城区各小学将小升初学位申请卡（白色）和学位申请承诺书发放给本校每一位有正式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或其家长填写→学校审核无误后签字盖章→学校统一将学位申请卡送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盖章→学位申请副卡交申请人保管，主卡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管理。

六问：主城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办理学位申请卡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申请人办理学位申请卡时须出示下列材料的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1.申请人在公安部门登记备案的该城区《居住证》；

2.申请人及其子女同一户籍的原籍户口簿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法定监护关系的有效证明；

3.申请人截止当年（即子女入学年份）5月31日，已在本市依法连续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6个月的证明，且申请入学当月处于持续缴纳状态。

七问：自愿放弃到原划片学校就读，需要承担什么风险？

答：招生对象原则上应到原划片学校就读，如果自愿放弃原划片学校，最后未被申请就读学校录取，当原划片学校学位已满时，则不能回原划片学校就读，只能选择其他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或由辖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希望家长和学生理性选择，由于主城区初中学校总体发展均衡，差距不大，若自愿放弃原划片学校，则须履行承诺书的相关承诺。

八问：申请人放弃我市主城区初中学位到市外就读，需要承担什么风险？

答：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普通中小学招生工作有关文件规定，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为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本地接受义务教育，家长切勿盲目追求所谓“名校”而违规跨市（州）择校，将孩子送至市外学校就读，否则可能导致学生无法注册学籍等各种风险，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违规招生学校和学生家长承担。

九问：主城区哪些学校已建立学校联盟？

答：按照《内江市关于建立主城区学校联盟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内府办发〔2017〕48号）和《中共内江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联盟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委教组〔2021〕1号）要求，内江一中与内江九中，内江二中与内江七中、内江四中，内江六中与内江铁中、西林中学等学校将继续加强联盟建设。联盟学校之间互派干部和教师相互交流，统筹安排师资，多方位深度合作办学，推动内江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发展。

十问：主城区小升初招生对象的户籍迁入时间有何要求？

答：招生对象与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同一户籍，迁入截止时间须在2023年4月30日前；其他特殊情况迁户籍到学校所划片区内的迁入截止时间须在2022年12月31日前；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迁入户籍或户籍迁入后片区学校无空余学位，均由辖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就读学校。

十一问：家长和招生对象可通过哪些方式了解和咨询招生相关事宜？

答：按照以区为主的招生原则，家长及招生对象可通过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内江日报、招生学校及毕业小学招生咨询点、三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公示栏、招生宣传资料、家长会或电话咨询、面询等方式了解招生相关事宜。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招生咨询电话如下：

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0832-2037308、2038548；

东兴区教育和体育局：0832-2272465、2271637；

内江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0832-2070296；

内江市教育局：0832-2028962、2053558。

十二问：内江六中三个校区（上南校区、兴隆校区、高新校区）初中如何招生？

答：内江六中上南街校区招收原划片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招生对象后，若仍有空余学位，则将空余学位与内江六中兴隆校区、高新校区的学位一并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对教育资源不够均衡的地方，积极稳妥实施多校划片入学方式，采取随机派位录取”的要求，采取多校划片，通过随机派位（即电脑摇号）方式进行招生。

学 生 签 字： 家 长 签 字：

2023年 月 日

注：本宣传资料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学生及家长签字后由毕业学校存档。